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专项鉴证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

邮编：100044

电话：(010) 68364878

传真：(010) 68364875

目 录

- 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
- 二、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- 三、审计报告附件
 - 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 - 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复印件
 - 3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
 - 4.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Add）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F15, Sichuan Building East, No.1 Fu Wai Da Jie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电话（Tel）：010-6836487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8364875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

中兴华核字（2018）第010068号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粮控股”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京粮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京粮控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京粮控股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以对京粮控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

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，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京粮控股上述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及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粮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限制

本鉴证报告仅供京粮控股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粮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 刘炼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云飞

2018 年 4 月 11 日